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、吴革、

陈美宝、李燕燕